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8）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2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柳XX，男，198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大连西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王才粉，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四达路XX号。

法定代表人陈XX，董XX。

委托代理人林平，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张红海，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柳XX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08）虹民一（民）初字第13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07年3月开始，柳XX将普通二轮摩托车（牌号为沪A/XXX ,车架号XXXXXXXX）一辆停放在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阳公司）所设的车棚内，2007年4月6日，柳XX发现该摩托车在车棚内被窃，遂于当日晚上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报案。嗣后，遂以宏阳公司有过错等为由诉诸法院，要求宏阳公司赔偿摩托车丢失的损失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8，

500元；赔偿重做车牌的损失费10,000元。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2007年3月开始，柳XX将摩托车放在宏阳公司所设的车棚内，故其据此认为双方已构成保管关系而宏阳公司则认为对停放在车棚内该摩托车其没有保管责任。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保管合同中保管人接受寄存人交付物品的的是保管寄存物，而本案中宏阳公司只是根据小区业主的概括托管，对小区内的物业和公共部位的秩序等进行管理，柳XX、宏阳公司之间并未明确保管寄存物的目的。柳XX以双方之间保管合同行使请求权，法院不子支持。据此，判决：

一、对柳XX要求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赔偿普通二轮摩托车（牌号A/XXX，

车架号XXXXXXXX）丢失的损失费18，50诉讼请求，不子支持；

二、对柳XX要求上海宏阳物业有赔偿重做车牌的损失费10，000元的诉讼请求,不子支持。

判决后，柳XX不服，上诉于本院，称停放涉案车辆系封闭场所，由专人管理并根据不同的车辆收取不同的管理费，每月向宏阳公司支付停车费20元，双方有明确的保管寄存物的目的，形成保管合同法律关系。涉案车辆遗失是由于车棚管理员过错所致，宏阳公司理应承担保管不当的违约赔偿责任。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时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宏阳公司则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要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依据在案证据所认定无误。

本院审理中，宏阳公司表示自愿补偿柳XX1，000元。

本院认为，受害人提起因加害人违反约定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之诉，则应当证明他们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且其所遭受的损害是因加害人的违约而造成的。本案中，柳XX与物业公司并未就涉案车辆的停放签订保管合同。柳XX认为，停放涉案车辆的车棚系封闭场所，由专人管理并根据不同车辆受取不同的管理费，其每月向宏阳公司支付停车费20元，双方有明确的保管寄存物的目的，形成保管合同法律关系。就柳XX所称的系争车辆每月停车费20元的收费标准，经查，符合停放车辆的场地租用费标准，且柳XX亦未能提供其支付停车费的相关依据，故其认为支付停放车辆保管费，缺乏依据。至于上诉人柳XX认为车棚属封闭型场所，有专人看管，应对其停放的车辆承担保管义务。对此，本院认为该车棚的工作人员对于车辆停放秩序等子以管理，并未取得停放车辆的实际控制权，故柳XX认为与宏阳公司形成保管合同关系，要求宏阳公司承担保管不当的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原审法院根据查明事实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基于本院审理中宏阳公司表示自愿补偿柳XX1，000元，与法无悖，本院子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08）虹民一（民）初字第1379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上海宏阳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柳XX人民币1，000元。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2.50元，由上诉人柳XX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蒋晓燕

代理审判员朱骏

代理审判员沈丽琍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龚轶